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方建仁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
電子信箱：vagrant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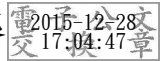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252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，紙本，1，頁。2、附件，紙本，1，頁。(1040252707_Attach000.pdf、104025270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4/12/29

